

委 任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茲授權代理人申領下列資料：

1. ☐ 本人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 本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3. ☐ 本人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 中文☐ 英文納稅證明
4. ☐ 被繼承人_____財產及死亡前二年度所得、贈與等相關資料
5. ☐ 本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6. ☐ 本人儲蓄免扣證
7. ☐ 其他(項目名稱:_____)

※代理人所稱事實與提供之資料均係真實，如有虛偽情事，本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本書據為憑。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

☐ 申請人 姓名：

蓋章(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 代理人 姓名：

蓋章(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 代理人如需申請，請打勾

- 備註 1. 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各類證明者，申請人應親自於委任書蓋章(簽名)。如有發現未得申請人同意，偽簽或盜蓋、偽刻申請人印章於委任書，持之以向本局申請各類證明者，顯已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一經發現必當依法告發，絕不寬恕。
2. 代理人代申請各類證明時，需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代理人攜帶雙方填妥委任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需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交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3. 申請人如未成年，請攜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